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3〕12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元街道 灾后重建修复工程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〈开元街道灾后重建修复工程建议书〉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、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鲤城区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鲤委办〔2023〕48号)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开元街道灾后重建修复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8-350502-04-01-247261）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开元街道灾后重建修复工程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鲤城区开元街道辖区内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因受灾严重受损的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及其相关的设施进行修复，对受灾严重学府路外墙（2300 平方米）进行整治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

项目总投资匡算 1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单位自筹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